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自2017年7月11日起的多份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重整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等風險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重整A股股票將於2017年8月1日起連續停牌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9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4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確定投資人相

關情況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及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的補充公告。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受理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提出的對重慶鋼鐵進行重整的申請，並指定重慶鋼鐵清算組作為管理人(詳見重慶鋼鐵於2017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重慶鋼鐵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於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採取網絡會議方式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http://pccz.court.gov.cn>)召開，審議表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現將有關表決情況公告如下：

(一) 有財產擔保債權組

出席本次會議的有表決權的有財產擔保債權人共5家，其中同意重整計劃草案的有財產擔保債權人為5家，佔有財產擔保債權組出席會議債權人的100%，超過有財產擔保組出席會議債權人半數；其所代表的債權金額為9,611,214,650.86元，佔有財產擔保債權總額的100%，超過有財產擔保債權總額的三分之二，有財產擔保債權組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

(二) 普通債權組

出席本次會議的有表決權的普通債權人共1,386家，其中同意重整計劃草案的債權人為1,340家，佔普通債權組出席會議債權人的96.68%，超過普通債權組出席會議債權人半數；其所代表的債權金額為27,542,518,520.53元，佔普通債權總額的95.54%，超過普通債權總額的三分之二，普通債權組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

另外，職工債權組已於2017年11月16日現場審議表決了重整計劃，經表決，出席職工債權組會議的職工債權人為8,757人，其中表決同意重整計劃草案的債權人為8,757人，佔職工債權組出席會議債權人的100%，超過職工債權組出席會議債權人半數；其所代表的債權金額為123,053,393.88元，佔職工債權總額的99.33%，超過職工債權總額的三分之二，職工債權組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

因有財產擔保債權組、職工債權組和普通債權組均表決通過了重整計劃草案，出資人組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中涉及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出資人組會議情況詳見本公告日《關於出資人組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相關規定，上述各表決組均表決通過了相關方案，管理人將依法向重慶一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計劃的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如果公司重整計劃未能獲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則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並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的風險。如果公司被宣告破產，公司A股股票將終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廣大投資人注意投資風險，管理人將根據重整工作的進程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鑒於公司重整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公司提醒廣大投資者：《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為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